

說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「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(一)」(每週四 11、12 節，每次上課自第 10 節開始)，將把討論的重點放在「職權原則的調整」，透過體系性的研討活動，讓本課程參與者瞭解，職權原則的刑事訴訟法，在尋求有效刑事訴追和人權保障的平衡時所陷入的不足與困境，以及因此被引進法制的理論基本思考與適用經驗，藉此檢驗所發現的不足和遭遇到的困境是否被有效地解決，為現行規定的適用或者未來立法的改革找到正確的方向。

職權原則的調整系列(二)

討論計畫

(99 學年度第一學期)

1.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至第 159 條之 5
2.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至第 161 條之 3
3.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至第 163 條之 2